**辽宁省水利科技成果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果名称 | 《区域供水规划导则》研究与编制 | | | | |
| 成果持有人姓名 | 李波 | 联系人 | | | 张峰远 |
| 成果持有人单位 | 辽宁省水利厅 | 联系方式 | | | 024-23864331 |
| 知识产权情况 | 未申请专利  无知识产权纠纷 | 专利号 | | | 无 |
| 关键词 | 区域供水规划水资源配置  工程总体布局 | 成果估价 | | | (万元) |
| 合作方式 | 1.技术转让 2.技术研发 3技术入股 4.技术咨询服务 5.其它选择序号\_\_\_\_\_2\_\_\_\_\_ | | | | |
| 成果所属专业 | 水利工程管理 | | 应用行业 | 水利管理业 | |
| 成果简介 | 1.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《区域供水规划导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导则》）研究与编制隶属土木工程（水利工程）技术领域。  2.主要研究内容 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作为《导则》的主要完成单位，具体负责《导则》中第8~12章相关内容的研究与编制工作，内容包括水资源配置、工程总体布局、水资源保护、管理规划、环境影响评价等五个方面。本研究在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，以多水源、多用户、多目标、跨地域的区域供水系统为研究对象，提出不同水平年、各种水源在不同地区、不同行业及不同用户间的水资源配置方案要求，并提出区域内各水源间互为备用的应急供水规划原则；提出从水源工程、输水工程、调蓄工程、净水厂及非常规水源工程等工程总体布局方案要求；明确提出供水水源区、输水线路区和供水区作为水资源的保护范围；提出建立健全水水源保护与供水管理的法规和制度体系要求；提出明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重要敏感区要求。  3.主要研究特点  《导则》以水利行业标准的形式颁布实施，适应了我国水利现代化建设的需要，填补了区域供水规划编制缺乏标准的空白。  《导则》研究提出了对集多个用水对象、供水水源的复杂区域供水系统规划编制原则、内容和深度要求。  《导则》提出考虑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新的水资源配置模式，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工程总体布局的要求。  《导则》内容丰富，提出了区域供水规划的具体内容，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的要求，符合水利技术标准化体系发展的需要，对于提高区域供水规划水平有指导作用，对于我国区域供水工程建设、推进城乡供水服务均等化具有指导意义。  4.推广应用  《导则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于2015年8月6日发布，2015年11月6日实施，规范了区域供水规划的编制。 | | | | |
| 研究团队 | 李波 韩义超 张峰远 郭志全 张燕 王晓鹏  赵恩龙 李帅莹 徐德增 赵丽丽 张希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